

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珠三国税通[2005] 296号

珠海三樱日用品有限公司（91440400777831890N）：

事由：

你单位于2005年10月27日根据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）相关规定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了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申请。

依据：

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）

通知内容：

经审核，同意你单位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自2005年11月1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缴纳增值税。

金湾区国家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

2005年10月27日

